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5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生产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购售电、工程劳务、电力检修和煤炭供应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重组后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重组后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	20,159.00	12,023.40
	2	重庆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3,222.79	3,852.38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检修	3,000.00	191.14
	4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售电	649.59	367.38
	5	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	售电	450.00	210.31
	6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售电	1,010.00	7.26
	7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	24,399.00	11,911.55
	8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24,258.00	10,862.16
	9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4,347.63	1033.42
	10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487.95	211.25
	11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679.10	169.23
	12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416.49	18.966
	13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6,183.98	2,235.69
		小计		110,263.53	43,094.14
向关联	1	重庆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购电	76,100.16	34,896.46

人购买货物，接受关联方人提供劳务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	11,556.50	6,104.16
	3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	3,060.00	2,187.11
		小计		90,716.66	43,187.73
合计				200,980.19	86,281.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注册资本：101,309.44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10 幢。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重庆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总经理周泽勇担任重庆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

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泽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天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龙居委 1 组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00,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系涪陵能源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北中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销售：金属材料、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系涪陵能源控股子公司，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远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涪陵能源、重庆财衡巨纺织有限公司、重庆市华汇纺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机械配件及纺织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纺织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33 号 2 车间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6、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涪陵能源控股子公司，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卫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涪陵能源、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观志一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生产技术研发；天然气应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7、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颜中述担任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强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涪陵能源、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液、铝锭；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品、新型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结构件；火力、水力发电；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氧化铝、碳素制品、石油焦、五金交电；道路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院二社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8、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之控股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大银

注册资本：4,411 万元

主要股东：湖南新华供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供电；电力销售；内外线路安装；电器维修；变压器、电器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赶秋北路 29 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9、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两江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鸿

注册资本：21,443.89 万元

主要股东：两江集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执业）；开发建设投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0、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两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两江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向小川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主要股东：两江集团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二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1、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两江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谨

注册资本：21,679.94 万元

主要股东：两江集团、重庆市北培区财务局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 117 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2、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两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两江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阳志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房屋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3、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两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两江

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66,5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4、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系涪陵能源全资子公司，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主要股东：涪陵能源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水利工程施工；水力水电设备安装、维修；电站运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百货、五金、电工器材、照明电器、水暖管道零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八一桥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联合能源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向涪陵能源购电与售电。相关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预计售电金额为 20,159 万元，购电金额为 11,556.5 万元。

2、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聚龙电力2020年预计承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机组检修配合项目约 20 项，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定价，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3,000 万元。

3、与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聚龙电力向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售电。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售电金额为 649.59 万元。

4、与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聚龙电力向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购电，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购电金额为 76,100.16 万元

(2)联合能源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销售煤炭为 50 万吨，销售金额为 23,222.79 万元。

5、与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聚龙电力向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购电。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购电金额为 3,060 万元。

6、与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聚龙电力向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售电。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售电金额为 450 万元。

7、与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聚龙电力向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售电。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售电金额为 1,010 万元。

8、与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聚龙电力向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售电。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售电金额为 24,399 万元。

9、与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联合能源全资子公司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售电与购电。相关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售电金额为 24,258 万元。

10、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兴电力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城电”）向龙兴公司提供盛唐路六横路立交路灯箱变工程等劳务。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4,348 万元。

11、与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租房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两江城电向公租房公司提供两江新区龙兴公租房表后线接线工程等劳务。价格通过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487.95 万元。

12、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两江城电向两江置业提供两江御园项目配电工程等劳务。价格通过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6,183.98 万元。

13、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土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两江城电向水土公司提供和源路改造工程等劳务。价格通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370.84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水土公司提供京东方配套产业园纵二路 800kVA 施工箱变迁移工程等运维服务。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308.26 万元。

14、与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两江城电向新源置业提供两江曲院风荷项目配电工程等劳务。价格通过招标等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全部项目预算总额约 1,416.49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是为满足公

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